

突破中心場地申請及使用須知

九龍佐敦吳松街 191-197 號

I. 服務

突破中心場地適合舉辦不同類型之文化及教育活動。

II. 申請類別

本中心只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註冊團體／機構申請。

III. 申請使用時段：

1. 場地可供申請使用之時段由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；晚上 10 時後，**不接受**超時使用。
2. 每次預訂時數最少為 2 小時，其後以每 1 小時為單位計算，超時 15 分鐘亦以 1 小時計算。
3. 團體需預留足夠時間及人手設置場地及還原原狀（如需要）；場地基本設施擺放，請參閱平面圖。

IV. 申請手續：

1. 填妥申請表連同商業登記證/註冊證明文件副本，電郵至 btc@breakthrough.org.hk。
2. 本機構收到申請表後，會根據舉行活動之性質和遞交申請表之先後次序作甄選；接納申請與否，本機構將於收到表格後 1 星期內以電郵通知。
3. 如申請被接納，本機構會向申請團體發出「繳費通知」電郵；如需要郵寄正本，請致電或書面聯絡本機構職員。
4. 本機構收到費用後，會向申請團體發出「確認使場地通知書」電郵，場地申請始可作實。
5. 本機構不接受電話預訂場地申請。
6. 本機構可為有興趣使用場地之團體提供一次參觀服務，請最少於 7 個工作天前致電 2632 0111 與本機構職員申請參觀，參觀服務不設器材測試。

V. 繳費事宜：

1. 申請團體須於接獲「繳費通知」電郵後，在指定日期內繳交全部費用，逾期作廢。
2. 申請團體請以劃線支票(不接受期票)，抬頭請寫『突破有限公司』，郵寄至香港新界沙田亞公角山路 33 號（請註明：突破中心行政組收）。
3. 凡少於 14 個工作天而獲接納之申請，須即日以銀行轉賬繳交全部費用，並電郵入數紙給本機構：
 - 恒生銀行 279-037360-002
 - 匯豐銀行 165-302381-001
4. 本機構收到繳費後，會開發收據作實。

VI. 更改或取消申請：

1. 如團體於用場前 1 個月通知：
 - **取消申請**，本機構將扣除全部費用之 50%，餘數則退回有關團體。
 - **申請延後及成功另訂日期**，本機構將扣除全部費用之 20% 作為手續費，餘數則作為新訂日期之已繳交費用處理，但此種延期只限 1 次。
2. 如團體少於用場前 1 個月通知：

- **取消申請**，所有已繳交之費用則不會退還。
 - **申請延後日期**，亦作取消申請處理，所有已繳交之費用則不會退還。
3. 團體欲更改或取消申請，必須以書面通知本機構。

VII. 颱風及暴雨警告措施：

1. 如於**使用時間前 4 小時**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號時，申請團體**可取消當日之預訂**；並可選擇更改使用日期或要求退款。
2. 如於**使用時間內**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時，團體**必須停止所有活動**；並可選擇補回餘下的時間或按比例退款。
3.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號如在**使用時間前 2.5 小時除下**，**活動將如期進行**。

VIII. 使用守則：

1. 申請團體/使用者須遵守本機構之使用守則。
2. 團體申請人須於預訂用場時間前，到**突破中心地下(G/F)大堂櫃檯**登記，並需出示「**確認場地預訂通知書**」電郵，方可用場。
3. 申請團體可於預訂時間 15 分鐘前接收場地，並須準時交還場地。
4. 場地設施擺放，請參閱平面圖。
5. 團體使用場地後所有枱椅、設備用品須安放原位及保持原狀（請參閱平面圖）。
6. 團體如需移動枱及椅子，請自行安排人手處理及預留足夠時間還原（請參閱平面圖）。
7. 團體使用場地期間，場內設施如有損毀、破壞或遺失，申請團體須負賠償之責。
8. 團體不得於場內作任何銷售。
9. 團體不得分租或轉租給予其他團體／人士。
10. 團體須自行負責使用人士於用場期間所引致的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。
11. 未經許可，團體不得在場地內飲食及張貼宣傳品。
12. 未經許可，團體不得與其他團體擅自更換場地及傢俱。
13. 未經許可，不得隨意移動場內之所有器材。團體如需改動場地設施擺放，須於使用場地前 5 個工作天向本機構提交申請及提供有關資料；如申請獲批，團體需自行安排場地設置，並還原基本設施擺放（請參閱平面圖）。
14. 突破中心範圍內，一律禁止吸煙、賭博及飲酒。
15. 申請團體／使用者如有違反上述任何使用條款或作出任何其他不法行為時，本機構會即時終止使用場地，已繳付的費用將不獲退還。

IX. 查詢：

本機構之辦公時間：

星期一、三、四、五	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；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
星期二	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
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	休息

電話：2632 0111 | 電郵：btc@breakthrough.org.hk | 網站：www.breakthrough.org.hk

辦公室地址：香港新界沙田亞公角山路 33 號（信件請註明：突破中心行政組收）

本機構保留一切使用場地的最終決定權。